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董怡臻
被告 鄭哲民

彭少麒

楊勝凱

黃奏升

林信裕

柳文昇

沈柏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19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05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理 由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04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05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06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7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而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08 第1項所列各罪之範圍，固不以起訴書所記載之法條為據，
09 亦不以第二審判決時所適用之法條，為唯一之標準，而應以
10 起訴書所記載之事實為準，並應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
11 終結前對於罪名有無提出爭執，以為審斷。本件檢察官起訴
12 時，係認被告鄭哲民、彭少麒、楊勝凱、黃奏升、林信裕、
13 柳文昇、沈柏宇（下稱被告7人）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同
14 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固均屬
15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6 之案件，然檢察官嗣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業以補充理由書主
17 張被告7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
18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19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下手實施罪嫌等旨（見第一審易字第31
20 1號卷第199至201頁），依前開說明，應認本件已非屬刑事
21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範圍，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22 院。

23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
2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
25 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
26 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
27 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28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
2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
30 被告7人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
31 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7人共同犯強制罪刑及諭

01 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
02 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03 三、復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4 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
05 為裁判之基礎。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
06 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
07 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
08 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
09 其為違法，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又刑法第15
10 0條第1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1 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且依個人參
12 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
13 而異其刑罰。同條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14 或其他危險物品，及第2款之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
15 險等規定，為其加重構成要件。其立法理由業謂：本罪重在
16 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
17 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
18 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等
19 旨，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該罪之立法
20 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保障公眾安
21 全之社會法益。又稽諸該條修法理由說明：倘3人以上，在
22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
23 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
24 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
25 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
26 旨，是依此立法說明，行為人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之對象，
27 雖包括對特定個人或不特定公眾為之，且擬制為有該行為即
28 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
29 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是3人以上在公共
30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
31 定人，自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

罪；然倘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至行為人對於特定人之強暴脅迫行為是否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則應進而視具體個案中參與犯行之人數、強暴脅迫行為之態樣、程度、規模、實施之時間、地點、行為持續之久暫、對象之職務、身分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

四、本件原判決已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定被告7人係對特定人即被害人蘇育賢、告訴人郭羽娟2人實施強暴行為，實施強暴行為時間僅歷時1分47秒、且係在夜間11時42分實施，該路段並無其他用路人，因認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7人有在案發現場滋事、擾亂公眾安寧之意欲，亦難認有因其等行為之外溢作用造成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情，故與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難謂該當等旨（見原判決第8至10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案發地點係不特定人可隨時行經而得以見聞之道路，周遭住宅、商店林立，案發處對面之商店仍營業中、並有人員進出，亦有路人途經觀看及多輛汽車、機車駛越，且被告7人係持西瓜刀或徒手包圍蘇育賢所駕駛、搭乘郭羽娟之車輛，復以辣椒水等攻擊蘇育賢、郭羽娟2人及追逐蘇育賢，而認被告7人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被告7人主觀上亦可預見其行為將造成公共場所往來公眾或他人之恐懼不安，合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構成要件，並以原判決認定當時該路段並無其他用路人係與證據不符，指摘原判決違法等旨。然查事實之認定，係原審之職權，原審參諸被告7人所為強暴行為之態樣、程度、規模、時間、行為持續之久暫等情，因

01 認蘇育賢、郭羽娟2人以外之其他不特定人，尚無因被告7人
02 之強暴行為，產生可能遭波及而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所
03 為認定難謂與證據法則有違，無何違法可指，檢察官上訴意
04 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核與法律規定得為
05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6 五、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07 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
08 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依上說
09 明，應認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3 法官 林海祥

14 法官 江翠萍

15 法官 楊智勝

16 法官 張永宏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邱鈺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